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校長晉立

出席人員：如附件

紀錄：莊惠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防疫工作報告及相關政策宣導。

(一)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158478號函略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11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附件1)

(二)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167300號函略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Omicron變異株疫情，請已完成COVID-19第1劑疫苗接種，並符合第2劑疫苗接種週數之教職員工，儘速預約接種第2劑疫苗。(附件2)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函略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高相關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19疫苗條件，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附件3)

(四)截至12月14日，完成第2劑疫苗接種人數，共計651人；未能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成第2劑疫苗接種人數，共計25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調查表_110.12.14

教職員工 人數	工作人員 人數	於110年12月17日前 完成第2劑疫苗接種人數		未能於110年12月17日前 完成第2劑疫苗接種人數		110年12月17日後 補接種第2劑人數		具醫生證明不適合接種疫 苗人數		無意願接種疫苗人數 (不含檢具醫生證明者)	
教職員工	保全、伊甸 志工	教職員工	保全、伊甸 志工	教職員工	保全、伊甸 志工	教職員工	保全、伊甸 志工	教職員工	保全、伊甸 志工	教職員工	保全、伊甸 志工
614	62	591	60	23	2	14	2	2	0	7	0

COVID-19疫苗第2劑接種說明

第1劑廠牌	間隔週數	第2劑可接種疫苗廠牌
AZ	8週以上	AZ、莫德納、BNT
莫德納	4週以上	莫德納
BNT	4週以上	BNT
高端	4週以上	高端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2/2

自11/1/1起 強化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

- 所有工作/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
且滿14天
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或家用快篩)
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若曾為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
之解除隔離通知書可豁免檢具疫苗接種證明
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成接種。
- 若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或
個人因素無法施打
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並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或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請相關人員儘速於110/12/17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2/06更新版

COVID-19 疫苗第 2 劑接種說明

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3930號函略以，有關110年度COVID-19疫苗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相關事宜。(附件4)
- (六)教育部110年12月8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167772號函略以，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含陸港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附件5)
- (七)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168535號函略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COVID-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有關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案。(附件6)
- (八)關於教育部每月10日前需將物資領取及使用情形填表回復，本校11月份報表，已依規定於每月10號前(11/30)完成填表回復。(附件7)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院部境外生 110 學年度寒假未返鄉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就讀本校境外生 9 人(僑生 3 人、陸生 6 人)，學生陸續在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入境，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後，返校上課。
- 二、本學期學院部課程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結束，下學期 2 月 21 日開學。針對寒假假期較短，考量學生返鄉及入境皆須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提請討論本校境外生開放寒假住宿乙案。
- 三、建議方案：開放本學期境外生 9 人(7 女、2 男)，寒假期間住宿木柵群和樓，簽署切結書(如附件 8)，實施自我生活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教職員工於校園接種 COVID-19 第 2 劑或提供半天公假自行到醫療院所施打疫苗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00167300 號函略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Omicron 變異株疫情，請已完成 COVID-19 第 1 劑疫苗接種，並符合第 2 劑疫苗接種週數之教職員工，儘速預約接種第 2 劑疫苗。
- 二、目前規劃 110 年 12 月 30 於校園集中接種第二劑 BNT 疫苗(上午在內湖校區、下午在木柵校區)，因內湖校區學生數多，時間緊湊無法再安排教職員工接種，為不影響學生用餐，建議教職員工可選擇在木柵校區接種或提供半天公假自行到醫療院所施打疫苗。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0時45分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158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公告

主旨：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0)年11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A號函副本(附件)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因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得有條件開放後，已無應關閉、禁止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及相應之休閒娛樂行為，爰刪修防疫措施伍相關文字。並於同項下規範未經地方政府核准開放者，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俾確保傳播風險較高之休閒娛樂場所，於完備防疫措施下始得復業，周延風險管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公告影本1份（11002010232-1.pdf）

主旨：本部業於本(110)年11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
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
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
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年11月1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因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得有條件
開放後，已無應關閉、禁止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及相應之
休閒娛樂行為，爰刪修防疫措施伍相關文字。並於同項下
規範未經地方政府核准開放者，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
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俾確保傳播風險較高之休閒
娛樂場所，於完備防疫措施下始得復業，周延風險管控。
- 三、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為求民眾切實遵守，建
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

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六、本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11.16 修正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二、以下場合/活動： (一)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二)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三)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 (四)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 (五)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六)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七)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	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			
貳、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如左。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參、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 二、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中心、補習班、職業訓練、K 書中心、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場所(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三、如左。	
肆、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 一、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活動，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三、如左。	一、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 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伍、全國休閒娛樂場所： 一、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文化園區、植物園、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娛樂漁業漁船、海釣場、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自助選物販賣業、桌遊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含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KTV)、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如左。	一、「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二、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禁止任何人聚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經查獲違法營業時，對業者、現場執業人員、消費及聚會者，依法分別裁罰。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引等相關規定。 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	法及自治條例。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陸、全國觀展觀賽場所： 一、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遊樂園（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樂園，不包括電子遊戲場）、科博館、專營兒童遊戲場、游泳池等場所（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如左。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柒、全國餐飲場所： 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體溫量測、實聯制、佩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三、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如左。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備註： 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1673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接種說明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Omicron變異株疫情，
請已完成 COVID-19第1劑疫苗接種，並符合第2劑疫苗接種
週數之教職員工，儘速預約接種第2劑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
110年12月2日記者會說明辦理。
- 二、有關COVID-19第2劑疫苗接種間隔及廠牌，請參閱指揮中心
公布之接種說明（附件）：
 - （一）第1劑接種AZ疫苗，間隔8週以上，第2劑可接種AZ、莫德
納、BNT疫苗。
 - （二）第1劑接種莫德納疫苗，間隔4週以上，第2劑可接種莫德
納疫苗。
 - （三）第1劑接種BNT疫苗，間隔4週以上，第2劑可接種BNT疫苗。
 - （四）第1劑接種高端疫苗，間隔4週以上，第2劑可接種高端疫
苗。
- 三、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訊息請洽詢1922專線或參閱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防疫專區COVID-19疫苗相關說明
（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2pYv_](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2pYv_BSNazqDSK8Qh1lew)
[BSNazqDSK8Qh1lew](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2pYv_BSNazqDSK8Qh1lew)）。

敬啟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



COVID-19疫苗第2劑接種說明

第1劑廠牌	間隔週數	第2劑可接種疫苗廠牌
AZ	8週以上	AZ、莫德納、BNT
莫德納	4週以上	莫德納
BNT	4週以上	BNT
高端	4週以上	高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高相關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19疫苗條件，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辦理並檢送影本供參（如附件）。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19疫苗接種量能，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自111年1月1日起，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防疫指引將強化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以嚴守社區防線。規範原則如下：
 - （一）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二）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

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三、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因職務需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上開疫苗接種政策，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登記及預約接種，請依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28075號函示，依學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本權責辦理。如有相關疑問，請聯繫本署人事業務窗口柯小姐（04）37061534。

四、請各地方政府（校）轉知並鼓勵各校目前尚未符合前揭服務條件之所屬人員，儘速前往地方衛生單位合約醫療院所、開設夜間疫苗接種門診之醫療院所進行疫苗接種；或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規劃集中接種之指定場所，進行COVID-19第2劑疫苗專案施打，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本署學安組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



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
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郵 寄：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
部、台北美國學校
紙本遞送：本署人事室、本署學安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39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原函及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度COVID-19疫苗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
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0年12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07號函辦理。
- 二、有關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第二劑COVID-19疫苗接種政策，依據本年11月28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決議，雖mRNA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心肌炎/心包膜炎，可能與疫苗接種有關，惟考量COVID-19病毒變異株持續於國際間流行，並降低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國內社區流行之風險，應積極提升各類對象第二劑接種率，提升群體免疫力，故建議已接種第一劑BioNTech COVID-19疫苗（以下簡稱BNT疫苗）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接種第二劑BNT疫苗。另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及英國、歐盟、加拿大等國之監測與建議，建議12至17歲青少年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
- 三、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

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於第一劑，爰修訂「BioNTech (BNT162b2) 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如附件110年12月1日修訂版，下稱意願書），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考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以及接種第二劑BNT疫苗之效益，充分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

- 四、請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詳閱新版之意願書，可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詳細填寫家長（或立意願書人）之各項欄位資訊後，請學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提供轄區衛生局/所「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比照第一劑接種作業模式，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於本年12月20日起，安排合約醫療院所陸續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符合接種對象尚未接種第一劑疫苗者，亦可於集中接種作業時進行接種。
- 五、請學校與轄區衛生局規劃合約醫療院所至校園進行集中接種作業時，建議學生兩劑BNT疫苗間隔為12週以上，如遇重要行事曆（期末考：111年1月12-19日、休業式：111年1月20日、學測：111年1月21-23日、寒假：111年1月21日至2月10日），請儘量避開安排。
- 六、另對於未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青少年，亦可由家長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NT COVID-19疫苗，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登錄接種，或可於地方政府安排/指定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請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陪同學生/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
- 七、依據BNT COVID-19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接種



BNT疫苗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症狀，請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請學校偕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注意學生身體狀況，並評估視接種作業期程調整課程活動。

八、為配合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BNT疫苗措施，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登記及預約接種，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學生請疫苗假時，請學校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於疫苗假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相關注意事項及函示，教育部前於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25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7223號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校（諒達），另請持續就學生疫苗接種後30日內（含接種日）發生不良反應需就醫之人數進行校安通報（未就醫者無須通報）及每日請疫苗假學生人數填報。

九、指揮中心業已公布「青少年COVID-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急診就醫諮詢窗口、「COVID-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及「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指引」，並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



網(<http://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提供各界參考。

十、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下列事項：

- (一)妥善規劃校園集中接種相關緊急應變機制（如暈針及可能發生立即性過敏反應等）與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副作用之衛教注意事項及各項因應措施。
- (二)請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校園接種作業，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配備規範的急救設備及用藥，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俾可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另請合約醫療院所於接種作業結束後配合停留至少1小時，以利學生接種第二劑可能發生副作用之諮詢及處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



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





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郵 寄：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紙本遞送：本署學安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167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含陸港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12月3日肺中指字第1103602083號函(附件)辦理。
- 二、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含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陸港澳人士等，不含移工及學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自即日起得入境，並依入境檢疫規定，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三、相關措施如下：
 - (一)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
 - (二)陸港澳人士：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
 - (三)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入境潮之分流措施，請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於本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月1日後始入境，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持搭機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6020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含陸港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請查照。

說明：

一、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含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陸港澳人士等，不含移工及學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自即日起得入境，並依入境檢疫規定，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

二、相關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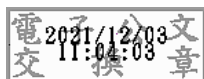
（一）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

（二）陸港澳人士：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

（三）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入境潮之分流措施，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於110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月1日後始入境，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持搭機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

正本：中央研究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168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COVID-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有關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57號函副本(附件1)辦理。
- 二、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依據該中心本年9月29日「COVID-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決議，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
- 三、另有關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
- 四、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請參閱附件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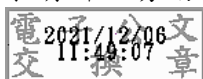
主旨：為有效防範COVID-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請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旨揭事項係依據本中心110年9月29日「COVID-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另有關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僑務委員會、內政部



110/12/14

111/02/14

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

◆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為一人一室

- 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可選擇同住 (依民眾意願並配合防疫旅宿房型)
- 單人房型建議不超過2位成人同住為原則

方案	檢疫場所	檢測措施
A 14+0+7天	14天檢疫均於防疫旅宿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 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 • 【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7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
B 10+4+7天	【前10天】 防疫旅宿 【後 4天】 返家在家檢疫(加強版)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選擇後4天返家在家檢疫，以1人1戶為原則 • 同戶內同住家人均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嬌生疫苗為接種1劑)，則可於同戶內1人1室同住 • 防疫旅宿同住者，返家後可同住1室	•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 檢疫第9-10天(返家檢疫前) 進行1次PCR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始於檢疫第11天返家完成後續11-14天居家檢疫 • 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 【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需進行快篩。
C 7+7+7天	◆入境時須 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 (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 (WHO EUL) 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 【前7天】 自費住集檢所/防疫旅宿 【後7天】 返家在家檢疫(加強版)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7天在家檢疫 • 1人1戶，同戶內沒有非居家檢疫對象 • 1人1室，同戶內同住家人(非居檢者)須配合： ①均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嬌生疫苗為接種1劑)； ②同住期間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7天、入境者檢疫期滿後一起自主健康管理 7天，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③同住家人於入境者回家的第 3、7天各自費家用快篩 1次	居檢者： •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 集檢所/防疫旅宿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1次PCR檢測；檢測結果陰性者，次日即可返家完成後續8-14天居家檢疫 • 檢疫第10天(在家第3天) 家用快篩1次 • 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 【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需進行快篩。

NEW

教育部防疫物資收發月報表

校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回報月份：中華民國 110 年11月

填表日期：110.11.25

物品名稱	累計領用數量	上月結存量	本月領用量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6900	3549	0	65	0	3484
酒精(瓶)	380	0	0	0	0	0
額溫槍(支)	2	2	0	0	0	2
熱像儀(台)	1	1	0	0	0	1

填表人：

護理師 莊東雲
1125/1446

填表人連絡電話：29367231轉2360

複核人(組長)：

衛生保健組長 薛欣宜
1129/1446

主管(學務長)：

學務長 劉同貴
1129 1555

機關長官(校長)：

校長 劉晉立(甲)
1129/1446

住 宿 切 結 書

(110 學年度境外生專用表格)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9 日止，住宿木柵群和樓(支付住宿費用 2000 元)，期間將遵守住宿規定，進出宿舍均使用門禁卡，以確保所有住宿生的安全；不讓非住宿生進入或留宿，相關生活管理自行負責。期間若有身體不適，立即通知健康中心。期間若有安全上的問題，立即通知學務處葉教官。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